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　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劉亦修　02-8968-0899#0721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游秋萍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050256018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於函復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處理結果予金融消費者時，應揭露金融消費者倘不接受處理結果，得於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第2項所定期間內向爭議處理機構(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)申請評議之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鄭祥人)、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許文通)、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(代表人吳慶明)、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游秋萍)、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博文)
副本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(代表人林建智)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許舒博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燦煌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/01/26 08:54:11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